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Q & A

問：退休法修法通過，公務人員是否將比現行規定晚 10 年（50 歲延至 60 歲）才可辦理自願退休？

答：

針對媒體報導未來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法通過，公務人員將比現行規定晚 10 年（60 歲）才可辦理自願退休一節，銓敘部表示，該修正草案係擬延後開始領取月退休金的年齡，而非延後自願退休之年齡；對於現職之公務人員，亦有 10 年過渡期之設計予以漸進延後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並非於修法後立即限制公務人員需年滿 60 歲始得辦理自願退休。

銓敘部表示，現行公務人員任職滿 25 年以上自願退休者，年滿 50 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相對於我國人口老化趨勢的日益顯著，上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條件顯屬偏低。為增進退休制度之合理健全，銓敘部爰研究規劃「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於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業於 98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茲針對該方案重要內涵，析述如下：

（一）延後自願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修正草案施行後新進人員任職滿 25 年以上辦理自願退休者，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原則上延後至 60 歲；如任職年資較長（達 30 年以上）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則為 55 歲。

（二）保障、過渡措施：

1. 保障措施：修正草案施行前已符合現行自願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人員，保障其適用原規定，以符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
2. 過渡措施：方案實施時已在職但尚未符合「任職滿

25年且年滿50歲」條件人員，訂定10年之過渡期間，漸進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在修正草案施行後之10年過渡期內，退休人員除應符合任職滿25年及年滿50歲之條件外，其任職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如符合或大於退休年度指標數，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月退休金。茲舉例說明如下：

例如：張先生在本方案實施時，任職年資23年，年滿48歲。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法定指標數 | 75 | 76 | 77 | 78 | 79 | 80 | 81 | 82 | 83 | 84 |
| 張先生個人指標數 | 71 (23 + 48) | 73 (24 + 49) | 75 (25 + 50) | 77 (26 + 51) | 79 (27 + 52) | | | | | |

由上表得知，指標數於方案實施後第1年至第10年間，由75增加至84，張先生則於方案實施後第5年時符合法定指標數，因此，張先生得於任職27年，年滿52歲時自願退休並領取月退休金。若張先生原本預定於任職25年且年滿50歲時立即退休並領取月退休金，則實施本方案後，將使張先生延後2年符合領取月退休金條件。

(三) 展期與減額年金之配套措施：

1. **展期領取月退休金**：即於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時選擇先行辦理退休，並至年滿60歲（任職年資25年以上，不滿30年者）或年滿55歲（任職年資30年以上者），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
2. **減額月退休金**：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選擇先行辦理退休者，亦得選擇在尚未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提早領取月退休金，但提前1年應減少4%月退休金，最多提前5年減少20%（終身領取減額之月退休金）。

問：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之規劃，與現行規定之主要差異為何？

答：

依據現行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25 年以上自願退休者，年滿 50 歲得擇（兼）領月退休金。銓敘部研議規劃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主要針對上開自願退休人員開始支領月退休金之 50 歲年齡條件予以漸進延後，對於其他如退休條件等，均維持不變，亦即下列重點均未予變更：

一、退休條件不變：

現行規定「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應屆齡命令退休、「任職滿 5 年因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應命令退休，以及「任職滿 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以上」之自願退休條件均未予改變。

二、對擇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無影響：

本方案僅對自願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起始年齡條件有所調整，如退休人員選擇領取一次退休金，均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一次退休金，不受本方案之影響。

三、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亦未有變動：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實施後，退休人員仍得於辦理退休時立即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及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問：本次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對於哪些人可能產生影響？

答：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 2 種。本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僅對部分自願退休人員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酌予延後，對命令退休人員並無影響：

| 退休種類 | 條件 | <u>現行規定</u> 領取月退休金條件 | <u>本次修正</u> 草案規定領取月退休金條件 |
|------|--------------------------------------|-------------------------------|---|
| 自願退休 |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 | 任職滿 15 年以上。 | 未修正。 |
| | 任職滿 5 年以上，擔任危勞職務並符合降低自願退休年齡（最低 50 歲） | 任職滿 15 年以上。 | 1. 任職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2. 修正條文施行第 1 年至第 5 年過渡期間，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資加年齡符合或高於各年度指標數者，亦得領取月退休金。 |
| | 任職滿 25 年以上 | 1. 未具工作能力者。 2. 年滿 50 歲以上者。 | 1. 未具工作能力者。 2. 符合「年滿 60 歲以上」或 |

| | | | |
|----------|---------------------------------------|--------------|---|
| | | | <p>「任職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條件之 1 者。</p> <p>3. 修正條文施行第 1 年至第 10 年過渡期間，年滿 50 歲以上，且年資加年齡符合或高於各年度指標數者，亦得領取月退休金。</p> |
| 命令 退休 |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 | 任職滿 15 年以上者。 | 未修正。 |
| | 任職滿 5 年以上，擔任危勞職務並符合降低命令退休年齡（最低 55 歲）。 | 任職滿 15 年以上。 | 未修正。 |
| | 任職滿 5 年以上，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任職滿 15 年以上。 | 未修正。 |

問：98年4月3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為何要將自願退休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休金年齡延後方案納入？

答：

一、現行自願退休領取月退休金起始年齡已無法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任職滿25年自願退休人員，年滿50歲得選擇領取月退休金。然而我國自民國82年正式成為聯合國定義之高齡化社會國家之後，人口持續老化，96年國人平均壽命為78.38歲，已較40年前延長約15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亦推估，140年我國女性及男性人口平均餘命將分別增加為86.1歲及79.2歲。在此趨勢之下，現行自願退休公務人員年滿50歲即可開始領取月退休金之規定，顯然偏低。

二、50歲即可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有違退休制度照顧老年生活之本意：

退休制度設計本意在於照顧老年、殘弱等不堪任職人員之基本生活，但現行規定50歲即可終身領取月退休金，造成機關中累積豐富經驗之優秀人才提早退休並開始領取退休金，形成公務人力資源浪費，與退休制度設計之本意相違背。

三、領取月退休金起始年齡偏低，造成退休成本加速累積，無形中增加現職人員退撫基金負擔：

依據內政部公布資料顯示，目前兩性50歲人口平均餘命將近30歲，亦即公務人員如年滿50歲即辦理自願退休並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可能領取長達30年之月退休金，甚至高於25年自願退休之任職年資條件，形成支領退休金所得期間長於任公職期間之不平衡情形。由於公務人員在84年7月1日實施退撫新制後，退休金均由在職人員與各級政府按月共同撥繳費用建

立之退撫基金支付，如果未能及早改善部分人員領取月退休金年齡偏低之不衡平現象，是類人員長期領取之月退休金，將會使退休成本加速累積，造成現職人員必須不斷增加退撫基金之提撥，以挹注其財務缺口之不公平現象產生。

綜上，為了增進現行制度之合理健全，有關現行 50 歲即可擇領月退休金之最低年齡條件，確實有適時檢討並及早調整之必要，因此銓敘部在邀請相關機關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經過審慎研議之後，研擬規劃了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並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

問：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支領年齡規定為何？與我國比較情形如何？

答：

依據本部蒐集之資料顯示，美國聯邦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之條件係以年齡搭配年資設計：年資較長（30 年以上）者，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55 至 57 歲；年資較短者，退休金起支年齡則相對提升（例如任職年資 20 年以上者支領退休金年齡為 60 歲；任職滿 5 年以上者支領退休金年齡為 62 歲）。其他如英國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年齡為 60 歲、德國為 63 歲。另與我國鄰近之韓國，在 2000 年修法前，其公務人員領取退休金年齡為 50 歲，但在 2000 年修法後已改為 60 歲，修法時已在職人員則係以每 2 年延後 1 歲之方式，逐年提高退休金起支年齡。我國人口平均壽命與上述國家相較，並無顯著差異，但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休金年齡則顯有偏低。

| 國別 | 性別 | 平均壽命 | 公務人員退休金起支年齡(職業年金) | 退休金領取年限 | 第一層退休年金領取年齡(相當國民年金) |
|------|----|------|---|------------|--|
| 美國 | 男 | 75 | 55 歲至 57 歲 (任職年資 30 年); 或 62 歲 (任職年資 5 年) | 13 年至 20 年 | 62 歲得開始領取減額給付; 65 歲領取全額給付, 且將繼續延至 67 歲 |
| | 女 | 81 | | 19 年至 26 年 | |
| 英國 | 男 | 76 | 60 歲 | 16 年 | 男性 65 歲女性 60 歲 2020 年將延為 65 歲 |
| | 女 | 81 | | 21 年 | |
| 德國 | 男 | 75 | 63 歲 | 12 年 | ※ |
| | 女 | 82 | | 19 年 | |
| 日本 | 男 | 79 | 一次退職金 | ※ | 共濟年金給付年齡 61 歲, 將繼續延後至 65 歲 |
| | 女 | 86 | | ※ | |
| 韓國 | 男 | 74 | 2000 年修法改為 60 歲, 並有過渡規定 | 14 年 | ※ |
| | 女 | 81 | | 21 年 | |
| 中華民國 | 男 | 75.4 | 50 歲(任職 25 年); 60 歲(任職 15 年) | 15 年至 25 年 | ※ |
| | 女 | 81.7 | | 21 年至 31 年 | |

問：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內容為何？

答：

銓敘部規劃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僅對自願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酌予調整，對於屆齡命令退休、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命令退休、擇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等，均未有影響。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延後自願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修正草案施行後新進人員任職滿 25 年以上辦理自願退休者，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原則上延後至 60 歲；如任職年資較長（達 30 年以上）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55 歲。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人員，應符合「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之條件。

二、保障措施：

修正草案施行前已符合現行自願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人員，保障其適用原規定，以符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

三、過渡措施：

修正草案施行前未符合「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條件人員，規劃以 10 年過渡期間，按指標數規定漸進延後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第 11 年以後即適用與新進人員相同之規定。擔任危勞降齡職務人員，在修正草案施行前未符合「任職滿 15 年以上」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人員，以 5 年過渡期間，按指標數規定漸進延後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第 6 年以後即適用與新進人員相同之規定。

問：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在過渡期間適用之指標數為何？

答：

- 一、「指標數」為年齡及任職年資之合計數。按照現行規定，任職滿 25 年者以年滿 50 歲為月退休金領取年齡條件，因此現行規定「指標數」為 75（25 年任職年資 + 50 歲年齡）。
- 二、在修正條文實施第 1 年開始，指標數從 75 逐年加 1，至第 10 年為 84 為止。在此期間，公務人員如擬依「任職滿 25 年以上」條件辦理自願退休者，其年齡已達 50 歲以上，且個人實際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指標數時，即可領取月退休金。
- 三、由於方案實施第 1 年仍維持指標數 75，亦即在方案實施第 1 年間，仍維持「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之月退休金領取條件；至方案實施第 2 年，指標數增加為 76，亦即「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1 歲」或「任職滿 26 年且年滿 50 歲」者，均符合 76 之指標數而得領取月退休金。方案實施第 3 年時指標數為 77，「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2 歲」、「任職滿 26 年且年滿 51 歲」或「任職滿 27 年且年滿 50 歲」人員，均符合 77 之指標數而得領取月退休金，此後逐年類推。此種設計，係為避免以年齡為單一考量因素，對於任職年資較長人員，可以適用較低之月退休金領取年齡；對於任職年資較短人員，則應適用較高之月退休金領取年齡。
- 四、指標數逐年增加 1 單位，但公務人員每多任職 1 年，其年齡及服務年資均增加，等於增加 2 單位，因此公務人員個人指標數增加之速度，高於規定之指標數，使公務人員容易追趕指標數變動速度。

依「任職 25 年以上」條件自願退休人員之法定指標數

| | |
|--------|---|
| 第 1 年 | 指標數 75(25 年任職年資+50 歲年齡) |
| 第 2 年 | 指標數 76(25+51)或(26+50) |
| 第 3 年 | 指標數 77(25+52)或(26+51)或(27+50) |
| 第 4 年 | 指標數 78(25+53)或(26+52)或(27+51)或(28+50) |
| 第 5 年 | 指標數 79(25+54)或(26+53)或(27+52)或(28+51)或(29+50) |
| 第 6 年 | 指標數 80(25+55)或(26+54)或(27+53)或(28+52)或(29+51)或(30+50) |
| 第 7 年 | 指標數 81(25+56)或(26+55)或(27+54)或(28+53)或(29+52)或(30+51)或(31+50) |
| 第 8 年 | 指標數 82(25+57)或(26+56)或(27+55)或(28+54)或(29+53)或(30+52)或(31+51)或(32+50) |
| 第 9 年 | 指標數 83(25+58)或(26+57)或(27+56)或(28+55)或(29+54)或(30+53)或(31+52)或(32+51)或(33+50) |
| 第 10 年 | 指標數 84(25+59)或(26+58)或(27+57)或(28+56)或(29+55)或(30+54)或(31+53)或(32+52)或(33+51)或(34+50) |
| 第 11 年 | 依「任職滿 25 年以上」條件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領取條件： 1.年滿 60 歲以上。 2.任職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

五、至於依「任職滿 5 年以上，符合危勞職務降低自願退休年齡」者，依現行規定，最低降為 50 歲，且任職滿 15 年以上即可領取月退休金。因此是類人員之指標數為 65（15 年任職年資 + 50 歲年齡）。在修正條文實施第 1 年開始，指標數仍維持 65，其後每年加 1，至第 5 年為 69。在此期間，擔任危勞職務人員如擬依「任職滿 5 年以上且符合危勞職務降低自願退休年齡」條件辦理自願退休者，其任職年資已達 15 年以上，且個人實際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指標數時，即可領取月退休金。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人員之法定指標數

| | |
|-------|--|
| 第 1 年 | 指標數 65(15 年任職年資+50 歲年齡) |
| 第 2 年 | 指標數 66(15+51)或(16+50) |
| 第 3 年 | 指標數 67(15+52)或(16+51)或(17+50) |
| 第 4 年 | 指標數 68(15+53)或(16+52)或(17+51)或(18+50) |
| 第 5 年 | 指標數 69(15+54)或(16+53)或(17+52)或(18+51)或(19+50) |
| 第 6 年 | 依「任職滿 5 年以上且年滿危勞職務降低自願退休年齡」 條件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領取條件： 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

問：現職人員適用過渡期間之指標數，應如何計算？

答：

一、依「任職滿 25 年」條件自願退休人員過渡期間指標數
計算公式：

$$(75 - A - B) + 1 = X$$

A：代表方案實施時個人實際得採計年資

B：代表方案實施時個人實際年齡

X：代表方案實施後第幾年符合法定指標數

※個人實際年齡 + X - 1 =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不得小於 50 歲)

※個人實際年資 + X - 1 = 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時之任職年資(不得小於 25 年)

※年資及年齡有未滿 1 年之畸零數均不納入計算

※X 計算結果大於或等於 10，代表應適用與新進人員相同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公式計算案例 1

A 君於方案實施時任職年資 20 年，年齡 48 歲：

$$75 - 20 - 48 + 1 = 8 ;$$

【X = 8：A 君於方案實施後第 8 年符合法定指標數】

48 + 8 - 1 = 55；A 君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55 歲。

20 + 8 - 1 = 27；A 君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時任職年資 27 年。

公式計算案例 2

B 君於方案實施時任職年資 29 年，年齡 48 歲：

方案實施時 B 君個人指標數大於 75 (29 + 48 = 77)

但因年齡未滿 50 歲，應至年滿 50 歲始得領取月退休金

公式計算案例 3

C 君於方案實施時任職年資 23 年，年齡 53 歲：

方案實施時 C 君個人指標數大於 75 ($23+53=76$)

但因年資未滿 25 年，應至年資滿 25 年時，始得辦理退休並領取月退休金

公式計算案例 4

D 君於方案實施時，任職年資 15 年，年齡 39 歲：

$75-15-39+1=22 (>10)$

D 君將適用與新進人員相同之規定，有以下選擇：

1. 任職滿 25 年 (49 歲) 先辦理退休，並至 60 歲再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或自 55 歲時起支領減額 20% 之月退休金。
2. 任職滿 30 年 (54 歲) 先辦理退休，並至 55 歲再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或自 54 歲時起支領減額 4% 之月退休金。
3. 繼續任職至 55 歲 (年資 31 年) 再辦理退休並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4. 任職滿 25 年 (49 歲) 辦理退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依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條件辦理退休人員過渡期間指標數計算公式

$$(65-A-B) + 1 = X$$

A：代表方案實施時個人實際得採計年資

B：代表方案實施時個人實際年齡

X：代表方案實施後第幾年符合法定指標數

- ※個人實際年齡 + X - 1 =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年齡不得低於危勞職務之自願退休年齡）
- ※個人實際年資 + X - 1 = 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時之任職年資（不得小於 15 年）
- ※年資及年齡有未滿 1 年之畸零數均不納入計算
- ※X 計算結果大於或等於 5，代表應適用 55 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公式計算案例 1

A 君擔任危勞職務，該職務之自願退休年齡經核定降為 50 歲。A 君於方案實施時任職年資 14 年，年齡 48 歲：
 $65 - 14 - 48 + 1 = 4$ ；

【X = 4：A 君於方案實施後第 4 年符合法定指標數】
 $48 + 4 - 1 = 51$ ；A 君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51 歲。
 $14 + 4 - 1 = 17$ ；A 君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時任職年資 17 年。

公式計算案例 2

B 君擔任危勞職務，該職務之自願退休年齡經核定降為 53 歲。B 君於方案實施時任職年資 15 年，年齡 51 歲：
方案實施時 B 君個人指標數大於 65（ $15 + 51 = 66$ ）
但因年齡未滿 53 歲，不符自願退休條件，應至年滿 53 歲始得辦理自願退休並領取月退休金。

公式計算案例 3

C 君擔任危勞職務，該職務之自願退休年齡經核定降為 50 歲。C 君於方案實施時任職年資 14 年，年齡 52 歲：
方案實施時 C 君個人指標數大於 65（ $14 + 52 = 66$ ）
但因年資未滿 15 年，雖符合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條件，

但其年資應滿 15 年，始得領取月退休金。

公式計算案例 4

D 君擔任危勞職務，該職務之自願退休年齡經核定降為 50 歲。D 君於方案實施時，任職年資 13 年，年齡 45 歲：
 $65 - 13 - 45 + 1 = 8 (>5)$

D 君將適用與新進人員相同之規定，有以下選擇：

1. 任職滿 18 年（50 歲）依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條件辦理退休，並至 55 歲再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或自 50 歲時起支領減額 20% 之月退休金。
2. 任職滿 23 年（55 歲）再辦理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並於退休時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3. 任職滿 18 年（50 歲）辦理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

問：適用指標數的現職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大約延後多少歲？至於不能適用指標數的現職人員，是否都必須至 60 歲才能領取月退休金？

答：

- 一、依本方案設計，方案實施時現職人員在第 1 年至第 10 年間，個人指標數大於或等於法定指標數時，即可領取月退休金。由於法定指標數逐年增加 1 單位，但公務人員每多服務 1 年，個人指標數即增加 2 單位，使現職人員易於追趕指標數之變動，屬溫和漸進之調整方式。依據估算，多數現職人員若能在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其領取月退休金年齡較現行規定（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約延後 2 至 3 年，最多為 4 年。至於現職較為年輕資淺而無法適用指標數人員，雖然必須適用與新進人員相同之規定，但由於自願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將增列「任職滿 30 年且年滿 55 歲」之規定，如適用該項規定，與現行「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之規定相較，最多僅延後 5 年，俾使現職人員之影響程度減至最低。
- 二、現職人員於 10 年過渡期間如符合「任職滿 25 年」以上之條件，仍可選擇辦理自願退休，並依下列方式擇領月退休金：
 - (一)展期領取月退休金：即於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時選擇先行辦理退休，並至年滿 60 歲（任年資 25 年以上，不滿 30 年者）或年滿 55 歲（任職年資 30 年以上者），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
 - (二)減額月退休金：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選擇先行辦理退休者，亦得選擇在尚未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提早領取月退休金，但提前 1 年應減少 4% 月退休金，最多提前 5 年減少 20%（任職 25 年以上未滿 30 年者，最早提前於 55 歲開始領取減額 20% 之月退休金；任職滿 30 年以

上者，最早提前於 50 歲開始領取減額 20%之月退休金)。

問：銓敘部規劃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預訂自何時開始實施？

答：

本方案業已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並於 98 年 4 月 3 日由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預訂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但實際施行日期，仍須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之進度，適時調整。原則上，以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之次年 1 月 1 日為施行日期（如修正草案於 99 年 3 月間才完成三讀，則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問：銓敘部規劃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係自現職人員開始實施，此種規劃與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是否有所牴觸？

答：

- 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所載：制訂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即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個別利益時，自得依法定程序停止法規適用或修改其內容，若人民因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者，制訂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至於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因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
- 二、銓敘部研擬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係為解決現階段月退休金支領年齡偏低問題，增進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整體合理健全所設計，亦即考量全體適用對象之長遠退休權益所進行之改變；且據方案規劃，在修正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前，已經符合現行自願退休金領取月退休金金條件者，均保障其適用原規定；對於未符合現行自願退休領取月退休金條件者，則配合訂定保障措施及過渡期間，並無違背釋字第 525 號解釋之意旨。

問：本方案為何不自新進人員再開始實施？

答：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漸進延後方案之規劃，係為因應我國人口加速老化之問題，若自新進人員開始實施，等於相關法令修正二十餘年後再開始施行，無法適時反應社會結構之變遷趨勢。而在公務人力持續提早退離、壽命又繼續延長之情形下，退撫基金長期支付退休金成本持續增加，並且由在職公務人員承擔，然而在職人員因受政府員額之限制，無法成長，勢必造成在職人員負擔退休人員之扶養比逐漸增加之現象，導致在職人員之退撫基金提撥率必須不斷提高。是以，本方案確有及早開始施行之必要，以免在問題日益擴大之後，反而必須採行更為激烈、變動幅度更大之改革手段。此外，觀諸世界其他國家在採行延後退休金領取年齡之改革措施時，亦均自現職人員開始實施。

問：現職人員在 10 年過渡期間適用指標數規定似乎很複雜，是否改採預告方式，亦即預告修正條文施行 10 年後，再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一次延後為 60 歲？

答：

一、銓敘部規劃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對現職人員訂定 10 年過渡期間適用指標數之設計理由如下：

(一)指標數係年資及年齡之合計數，按指標數決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可以避免偏重年齡而忽略年資之缺點：

銓敘部過去曾經提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之提案，係將現行支領月退休金之 50 歲年齡直接調高，該項構想在進行座談時，即有公務人員反映，有過份偏重於年齡而未考量貢獻程度之缺點。是以，本次所擬方案爰參考其他國家以年資搭配年齡規劃退休金給付條件之設計，以年齡加計年資之合計數為指標數，並將指標數自現行規定之 75 (25 年任職年資 + 50 歲年齡)，逐年增加 1 單位，至第 10 年為 84 止。公務人員個人之任職年資及年齡合計數，若大於或等於法定指標數時，即可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二)指標數漸進增加，可避免大幅度之變動：

由於法定指標數在過渡期間每年增加 1 單位，而公務人員每任職 1 年，年齡及年資同時增加，可增加 2 單位之指標數，因此法定指標數之和緩增加，可使公務人員之個人指標數容易追趕，係溫和漸進之調整方式。

二、本案若改採預告方式，預告在修正條文完成立法 10 年後再施行，等於在第 11 年將月退休金支領年齡一次調高為 60 歲，對於當時即將年滿 50 歲之公務人員而言，一次產生 10 歲之落差，將造成變動過於劇烈之缺點，因此不宜採行。且觀諸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在改革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時，亦採逐年漸進調整方式，並未有一步到

位之大幅度調整先例。

問：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是否亦將配合實施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

答：

- 一、由於軍、公、教 3 類人員均屬公務人力體系之範疇，且均參加退撫基金，在面臨人口老化問題時，允宜同步對現行制度作適當之研究調整。因此，本部在研究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之過程中，均曾邀請軍、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共同參與討論，對於本項方案之規劃方向均有共識，並已分別就主管之退休制度，展開研究規劃。銓敘部亦將於本項方案推動之過程中，積極協調國防部與教育部同時進行合理必要之改革。
- 二、至於有關國中、國小教師領取月退休金年齡問題，係屬教育部主管權責，教育部將參酌公務人員危險及勞力性質職務之月退休金領取年齡調整方式，研議合理可行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調整方案。